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D201510302614310200HZ-05 号

致：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

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本所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含义一致。

问题一：请说明华海药业股权代持背景和原因，代持和解除的真实性。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敏华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出资支付凭证，核查了范敏华、朱小平股票账户开户卡及早年证券账户历史资金存取明细表，了解和查阅了范敏华早年经商情况和相关协议及相关银行进账单，查阅了范敏华、朱小平早年商品房购销合同、房地产权证，查阅了普利有限2000年的财务报表，并与华海药业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敏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出资相关的《验资报告》、《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等。

（一）股权代持背景和原因

1. 华海药业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 1992 年 7 月由华海药业和新加坡海钻共同投资成立，1996 年 11 月普利有限完成第一次增资，2001 年 12 月普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药业转让其全部股权。从普利有限成立之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华海药业转让股权期间，华海药业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期间	普利有限基本情况	华海药业基本情况
1992 年 7 月普利有限成立	公司成立之初定位于西药原料药、制剂的生产销售； 陈保华担任董事长，由范敏华担任总经理。	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原名为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主营业务为加工和销售医药中间体； 经营主要由陈保华、周明华负责。
1996 年 11 月普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仍从事西药原料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已取得多个原料药、制剂生产批件；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范敏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95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临海市华海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持续不断投入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经营主要由陈保华、周明华负责。
2001 年 12 月普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西药原料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已取得马来酸曲美布丁、双氯芬酸钠等重要产品的生产批件；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范敏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0 年更名为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原有医药中间体业务外，经营范围增加了药品、制剂、原料药； 2000 年 8 月，原料药生产通过了 GMP 认证； 持续不断投入，筹备上市事宜； 经营主要由陈保华、周明华负责。

2.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药业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加工和销售医药中间体，该行业的盈利水平低于制药行业，故华海药业期望进入制药行业。鉴于当时海南省为经济特区，审批制药企业政策相对宽松，为开拓西药原料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华海药业与新加坡海钻合资在海南创建普利有限。

普利有限自成立后至 1996 年持续亏损，但通过自主研发已于 1995 年取得尼莫地平胶囊 20mg、30mg 药品文号，其中尼莫地平胶囊 30mg 为全国独家规格。公司总经理范敏华 1996 年向董事会提议增加投资，用以增加设备投入，建立营销网络，实现该品种的批量生产和规模销售。华海药业由于正处于自身主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因此决定不参与 1996 年增资。

范敏华自 1992 年 7 月 14 日普利有限成立起至 1996 年增资期间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行使着管理者职责，同时看好公司长远发展，拟投资入股。又鉴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自然人无法成为股东的法律限制，范敏华无法作为股东出面增资，因此双方经协商，1996 年增资的 525 万元由范敏华实际出资，华海药业替范敏华代为持有。1996 年 10 月 8 日，普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聘任范敏华为公司董事长，免去陈保华董事长职务，陈保华担任副董事长。

2000 年 1 月，华海药业更名为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药品、制剂、原料药，正式进入制药行业，2000 年 8 月，华海药业原料药生产通过了 GMP 认证，已能够独立开展原料药生产销售；同时，普利有限仍处于亏损状态，华海药业为筹备首发上市事宜，于 2000 年 11 月决议将普利有限的股权剥离。

（二）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1996 年 10 月 8 日，经普利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华海药业、新加坡海钻对普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华海药业增资 525 万元，新加坡海钻增资 175 万元，增资后普利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21 日，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出具琼经合[1996]1697 号《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1996 年 11 月 6 日，海南琼珠审计师事务所对普利有限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琼珠验字[1996]第 497 号《验资报告》。

1996 年 11 月 14 日，普利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1. 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程序

2000 年 11 月 20 日，华海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就普利有限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华海药业以 384 万元的价格转让在普利有限 75% 的股权和普利有限所欠的 1,341,577.50 元债务。

2001 年 1 月 2 日，普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华海药业以人民币 384 万元的价格向杭州赛利转让其所持有普利有限的 75% 股权和对普利有限的所有债权（1,341,577.50 元）。同日，华海药业与杭州赛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1 年

11月12日，杭州赛利向华海药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84万元。

2001年11月14日，杭州市上城区公证处出具编号“（2001）杭上证字第1851号”《公证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001年12月13日，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琼外经贸更字[2001]148号《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1年12月4日，普利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药业与范敏华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

2. 对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是以384万元的价格转让华海药业在普利有限75%的股权和普利有限所欠的1,341,577.50元债务，剔除上述债务后转让对价为2,498,422.5元，系基于华海药业的实际出资225万元的基础上参考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996年10月14日，范敏华已向华海药业支付代持股权款525万元，出资款项来源为早年经商及证券投资积累所得；1996年11月普利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华海药业增加的股权系代范敏华持有，截至2001年12月4日止，上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股权代持关系的成立及解除过程真实，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提供华海药业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转让普利有限股权情况的描述，并核查是否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华海药业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描述对比如下：

华海药业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发行人披露内容
---------------	---------

<p>《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转让普利有限股权情况在“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第1-1-124页中披露如下：</p> <p>“关于2001年转让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1992年本公司出资225万元投资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75%。因本公司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管理，对其无经营控制权，故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2000年改制前，考虑到本公司对海南普利无重大影响，并考虑对海南普利的投资金额小于本公司总资产的5%，故基于稳健的原则，按投资成本对其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p> <p>2001年，本公司与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就转让所持的海南普利的股权进行洽谈，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惯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其75%的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作价3,840,000.00元转让。该事项形成本公司投资收益4,495,622.50元。其构成如下：①转让股权及债权账面收益：2,245,622.50；②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冲回：2,250,000.00。2001年12月，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手续均已完成。”</p>	<p>《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第4-5-7页中披露：</p> <p>“经2001年1月2日普利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华海药业以人民币384万元的价格向杭州赛利转让其所持有普利有限的75%股权和对普利有限的所有债权（1,341,577.50元）。同日，华海药业与杭州赛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 <p>2001年11月14日，杭州市上城区公证处出具编号“（2001）杭上证字第1851号”《公证书》，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p> <p>2001年12月13日，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琼外经贸更字[2001]148号《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p> <p>2001年12月4日，普利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杭州赛利</td> <td>750</td> <td>75.00</td> </tr> <tr> <td>2</td> <td>海钻工业（外资股东）</td> <td>250</td> <td>25.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1,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药业将持有普利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范敏华控制的杭州赛利（范敏华当时持有杭州赛利90%的股权），华海药业与范敏华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p>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利	750	75.00	2	海钻工业（外资股东）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利	750	75.00														
2	海钻工业（外资股东）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转让普利有限股权的披露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披露详略程度有不同。

华海药业对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较为简单是由于发行人在华海药业招股说明书申报时属于其已转让的子公司，且华海药业上市时间较早，披露要求较低，且其在财务部分章节披露，因此对历史沿革内容披露内容相对简单；发行人是对上市主体的历史沿革进行披露，披露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中介机构按照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和信息披露，对委托持股形成、解除过程的披露较为详尽。

同时，《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转让普利有限股权的披露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披露的股权转让节点和结果相符。陈保华在访谈中对华海药业与范敏华委托持股关系及代持解除过程进行了确认。

问题三：提供 CDH Venture Partners II, L.P.（鼎晖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人名单。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 CP 公司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文件、注册处出具的《周年申报表》、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证明书》、CDH Venture Partners II, L.P.（鼎晖投资二期基金）的合伙人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CP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CP 公司的股本全部由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持有，CP 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货币单位	法定股本总面值	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
普通股	港币	10,000	1	1	1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认缴注册资本 100 美元，经营场所：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号：1596075，CDH Venture Partners II, L.P.（鼎晖投资二期基金）持有其全部股权。

CDH Venture Partners II, L.P. 共有 69 位合伙人，其中 CDH Venture GP II Company Limited（Cayman）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20% 的合伙份额。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中文名称	合伙份额
1	AACP China Venture Investors A, L.P.	AACP 中国创业投资	2.97%

2	Adveq Asia I C.V.	Adveq 亚洲 I 期基金	1.58%
3	Asia Alternatives Capital Partners, LP	鲲行投资	3.77%
4	Blissful Capital Limited	Blissful 资本	0.26%
5	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纽约卡内基公司	2.18%
6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卡内基梅隆大学	0.59%
7	Callumbay Investments Limited	凯路贝投资	0.13%
8	Commonfund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VIII, L.P.	凯门创业投资	1.78%
9	Edwin Roca Lim	林重庚	0.10%
10	Aberdeen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阿伯丁国际投资	0.99%
11	Birkin Acquisition LP for and on behalf of Series A	伯金收购基金	1.78%
12	Horsley Bridge International IV, L.P.	霍斯利桥国际	2.77%
13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as Trustee for the Retired Staff Benefits Plan and Trust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0.40%
14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as Trustee for the Staff Retirement Plan and Trust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39%
15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L.P.	璞玉投资	1.78%
16	John S Wadsworth Jr. Revocable Trust	约翰小沃兹沃思信托	0.10%
17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迪特里希基金会	0.40%
18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马塞诸塞州共同人寿保险公司	0.99%
19	Crown Global Secondaries II plc	皇冠国际基金	0.66%
20	Moussedragon, L.P.	慕斯扎根基金	1.19%
21	OMERS/AACP Investors, L.P.	OMERS/AACP 投资	0.19%
22	Partners Group Access IV, L.P.	合众集团	3.76%
23	Qinzhou Trade Company Limited	钦州贸易	0.20%
24	The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5 Non-U.S. Fund, L.P.	阿丹姆接街道基金-2005 非美国基金	0.94%
25	The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6 Non-U.S. Fund, L.P.	阿丹姆接街道基金-2006 非美国基金	1.15%
26	The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7 Non-U.S. Fund, L.P.	阿丹姆接街道基金-2007 非美国基金	1.87%
27	Westlake Investments Global Inc.	西湖国际投资	1.78%
28	Woodland Investment Pte Ltd.	林地投资	7.72%
29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 L.P.	公理亚洲私人资本	3.76%
30	CAM VIER Venture Capital Beteiligungs GmbH	凯威创业资本	1.78%
31	John D. and Catherine T. MacArthur Foundation	约翰凯瑟琳基金会	1.98%
32	Knightsbridge Venture Capital VI LP - Series VC	骑士桥创投基金	0.14%
33	Knightsbridge Venture Capital VI - Series VXM	骑士桥创投基金	0.06%
34	NP IV-V, L.P.	NP 四期	0.54%
35	Sequoia Holdings LLC	红杉控股	0.99%
36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斯坦福大学信托	7.92%
37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大东方人寿保险公司	0.79%
38	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海外保险有限公司	0.20%
39	The Skoll Foundation	斯科尔基金会	0.59%
40	The Skoll Fund	斯科尔基金	0.40%

41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du Lac	圣母大学	2.77%
42	APEP Dachfonds GmbH & Co KG	APEP 丹方基金	1.78%
43	AXA Capital Asia II, L.P.	安盛投资	7.52%
44	Capricorn AIP –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I, L.P.	摩羯基金	0.40%
45	Intertrust Trustees (Guernsey) Limited Re: C4061	富信（英属格恩西）	1.78%
46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plc	皇冠亚太基金	4.09%
47	Ginseng II, LLC	金森二期基金	0.30%
48	Hatteras Master Fund, LP	哈特拉斯主基金	0.99%
49	HCP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	HCP 私募基金	0.30%
50	HRJ Capital VC VI (International), L.P.	HRJ 创投资本	2.77%
51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I, L.P.	威亚波莫纳亚洲基金	0.59%
52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威亚波莫纳亚洲基金	1.19%
53	Partners Group Client Access 11, L.P. Inc.	合作伙伴客户集团	1.65%
54	Eagle NPE Asia Fund I Ltd	鹰 NPE 亚洲基金	1.39%
55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LC	全球机会基金	1.98%
56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明尼苏达大学校董事会	0.40%
57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尚高资本金砖机会基金 II 期	1.58%
58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住友三井信托银行	0.40%
59	TFO ChinaVest SPC on behalf of segregated Portfolio B	TFO 中国投资	0.59%
60	The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8 Non-U.S. Fund, L.P.	阿丹姆接街道基金 -2008 非美国基金	1.78%
61	The Rogers Family 1995 Trust	罗杰斯家族 1995 年基金	0.20%
62	The President and Trustees of Williams College	威廉姆斯学院	0.59%
63	HFI Capital L.P.	HFI 资本	0.79%
64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T), LP	尚高资本金砖机会基金 II	0.33%
65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M), LP	尚高资本金砖机会基金 II	0.07%
66	Northgate IV-M, L.P.	北门 IV 期基金	0.05%
67	Partners Group Barrier Reef Access 3, L.P.	合伙人集团	0.13%
68	China Venture Team II, L.P.	中国创投团队	0.86%
69	CDH Venture GP II Company Limited	鼎晖美元 II 期基金	0.20%
合计		-	100.00%

China Venture Team II, L.P. (BVI) 持有 CDH Venture GP II Company Limited (Cayman) 67% 份额，为其控股股东。China Venture Team II, L.P (BVI) 的普通合伙人为 China Venture Team Company Limited (BVI)。

HSU WILLIAM SHANG WI (许尚威) 持有 China Venture Team Company Limited (BVI) 49.93% 份额，为其单一最大股东。HSU WILLIAM SHANG WI (许尚威) 简历如下：HSU WILLIAM SHANG WI (许尚威)，男，加拿大国籍，证件

号码：GA2855**。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2007 年至今，担任鼎晖创投合伙人、鼎晖投资董事总经理及法律、风险及合规部门负责人。

问题四：说明晶嘉投资、大洲农业的股东近五年的简历，并说明晶嘉投资、大洲农业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回复如下：

（一）晶嘉投资、大洲农业的股东近五年的简历

1. 晶嘉投资股权结构、股东近五年的简历

本所律师取得了晶嘉投资股东的个人简历，并查阅了晶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晶嘉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建国	90	22.50
2	郑少红	310	77.50
合计		400	100.00

注：上述股东中，郑少红系王建国弟弟的配偶。

晶嘉投资股东近五年的简历情况如下：

郑少红，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519680717****，2002 年至今担任上海金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519600714****，2011 年至今担任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大洲农业股权结构、股东近五年的简历

本所律师取得了大洲农业股东的个人简历，并查阅了大洲农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大洲农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云	482	39.7690
2	苏南茂	360	29.7030
3	云明	280	23.1023
4	云天	90	7.4257
合计		1,212	100

注：上述股东中，云天系云明之子。

大洲农业股东近五年的简历情况如下：

林云，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6000419811208****，2012 年至今担任海南大洲金丝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南茂，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560502****，2011 年至 2014 年无业，2014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夏基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云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6010019520625****，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海南三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云天，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6010319930414****，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读于澳门科技大学，2013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美国 Duquesne University。

（二）晶嘉投资、大洲农业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晶嘉投资、大洲农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晶嘉投资、大洲农业的财务报表、工商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嘉投资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于 2012 年 4 月完成向普利有限增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晶嘉投资已取得实收资本 400 万元，2012 年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400 万元；大洲农业注册资本 1,212 万元，于 2013 年 8 月完成向普利有限增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洲农业取得实收资本 1,212 万元，2013 年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435 万元（其中 425 万元为向发行人增资），晶嘉投资、大洲农业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对发行人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的资金来源
晶嘉投资	400	2012.4	股东出资形成的公司自有资金
大洲农业	425	2013.8	股东出资形成的公司自有资金

问题五：说明 CP 公司、PCG 公司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如有请说明与公司的销售或采购金额。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 CP 公司、PCG 公司提供的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清单；查阅了 CP 公司、PCG 公司其他关联方清单；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占各期收入百分之七十的

288 家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共 20 家供应商；取得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核对并确认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中无 CP 公司、PCG 公司，无 CP 公司、PCG 公司其他关联方，无 CP 公司、PCG 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 CP 公司、PCG 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CP 公司、PCG 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CP 公司、PCG 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

问题六：说明两票制情况，包括正式施行的省份，其他试点地区从何时开始实行，公司的准备措施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及地方发布的“两票制”相关法规，并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两票制”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两票制”的措施；查阅了发行人《协议规范签订、审核审批、考核管理 SOP》、《配送商选择、维护管理 SOP》、《配送商货、票、款、应收管理 SOP》、《销售组织与营销网络建设 SOP》等销售管理标准操作规程；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福建省、浙江省开展配送商模式的销售状况。

（一）“两票制”的规定和要求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销往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往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系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旨在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

1. 国家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 月，为规范和推动新形势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国家六部委出台了《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 号），该文件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集中采购由批发企业投标改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生产企业或委托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直接配送，原则上只允许委托一次。”该文件明确未来药品的销售和供应要逐步实现由药品生产企业负责和完成，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逐步弱化

药品流通企业的营销推广职能。

2015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目前，综合医改试点省市区共有11个，分别为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青海省、陕西省、上海市、浙江省、四川省、重庆市、湖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要求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

2. 地方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福建、安徽、陕西、青海、重庆五省市已正式发布相关实施文件，并明确实施日期，上述省份均为医改试点省。

地区	政策文件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福建省	《福建省医疗机构第八批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福建省药监局	2011年1月
	《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意见》	福建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	2014年6月
安徽省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	安徽省食药监局等多部门	2016年9月
陕西省	《关于深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系改革的通知》	陕西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卫计委	2016年10月
青海省	《关于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两票制”的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

	意见（试行）》		
重庆市	重庆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	2016年12月

（1）福建省

2011年1月，福建省药监局发布《福建省医疗机构第八批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明确了药品采购与配送实行“两票制”，即：中标药品生产企业（以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证书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向被委托配送其中标品种的药品经营企业开具税票（第一票），接受委托配送的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向医疗机构开具税票（第二票），如果中标生产企业直接（不委托）向医疗机构配送，只开具一次税票，但必须全省全覆盖配送到位，否则取消配送资格。

2014年6月，福建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发布《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意见》闽药采〔2014〕1号，要求严格实行“两票制”政策，基本药物配送费用按中标价的3%-5%确定，包含在中标价内，同时，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遴选确定10家药品配送企业，承担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任务。

（2）安徽省

2016年9月29日，安徽省食药监局等部分发布《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37号），并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根据该《意见》，药品生产企业可将药品自行配送到公立医疗机构，也可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药品，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经营企业只结算配送费用；药品生产企业可将药品销售到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应直接销售到公立医疗机构。如需委托其他药品经营企业进行配送的，配送企业必须提供药品调货单，相互之间不得发生购销行为；药品经营企业将药品销售到偏远山区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的，允许在“两票制”的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必须要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投标书或采购合同中明确执行“两票制”有关规定的条款。

（3）陕西省

2016年10月9日，陕西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深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系改革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6〕8号），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实行“两票制”，在确保基层

药品供应保障基础上，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适时推行“两票制”。各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耗材采购中要求生产企业、配送企业承诺执行“两票制”，并做好购销票据的核验；各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要结合目前配送工作实际，通过招标程序，自主遴选配送企业，优先选择现代物流配送企业，压缩配送企业数量，其中三级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配送企业分别不超过 15 家，二级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配送企业分别不超过 5 家、15 家。2016 年底前，各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配送企业要调整到位，从 2017 年 1 月起，由新确定的配送企业配送。

（4）青海省

2016 年 12 月 12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青政办〔2016〕219 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对目前全省执行的中标药品中，具有直采和一级代理的药品品种实行“两票制”，原配送企业不变。为稳妥推行“两票制”工作，不影响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结合我省用药量小、配送半径大、配送成本高的实际，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直采和“两票制”，基层医疗机构允许在“两票制”的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逐步实行“两票制”。

（5）重庆市

2016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规定：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药品由乡镇卫生院代购）药品采购全部实行“两票制”。为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乡镇（街道）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一票。鼓励部队医院、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两票制”；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启动实施“两票制”，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为过渡期，2017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

（二）“两票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落实该规定和要求的 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报告期内福建省、安徽省、青海省已实行“两票制”，其中福建省自报告期期初即已实行“两票制”，安徽省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行“两票制”，青海省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实行“两票制”，由于公司

药品不在青海省“直采和一级代理的药品品种”目录中，因此暂不属于执行“两票制”的政策要求范围；此外，根据政策要求，陕西省于2017年1月起实行“两票制”；在其他地区，包括其他综合医改试点省市市区，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些地区“两票制”政策要求的变化，及时响应国家和地方“两票制”要求，确保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

1. “两票制”对医药行业的影响

“两票制”的实施将对药品经销商、药品配送商、药品生产企业带来不同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经销商

经销商通常通过主导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方式来影响终端医院，实行“两票制”之后，经销商除了依然需要有较强的政府事务能力外，还必须具有成熟的配送能力和终端资源，配合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市场推广活动，否则亦会受“两票制”冲击而被逐步淘汰。退出经销商中的部分将转变为CSO（合同销售组织），即通过药品推广服务向生产企业收取推广服务费，而不涉及药品的购销；部分原有经销商因为不能适应环境变化，将被药品配送商和其他原经销商吸收，或退出药品流通的各环节。

（2）药品配送商

药品配送商通常以药品中标价将药品销售给终端医院，从中赚取药品中标价格一定比例的价差作为配送收入。因此“两票制”对其业务模式的影响有限，但会进一步加剧这类企业的整合集中。以最早执行“两票制”的福建省为例，福建省要求全省药品集中采购划分为10个片区，配送企业必须承担片区内所有实行药品招标采购的医疗机构的配送业务，且不得跨片区配送。在此种情况下，仅有配送能力强、覆盖面广的大型物流配送公司才能取得竞争优势。福建省内各地商业公司逐渐收编、转型或淘汰，促使全省上百家商业公司逐渐整合为十余家具有合法药品配送资质的配送商。

（3）药品生产企业

对于采用配送商模式进行销售的生产企业，“两票制”对其影响较小，配送商以接近中标价的价格向药品流通企业销售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通过自主营销或外

包委托的方式进行终端的学术推广活动，形成较高的销售费用。

对于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的生产企业，在“两票制”推行之前，该类生产企业通过较低的出厂价格，将推广工作交予经销商完成，从而形成较低的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在“两票制”推行后，药品生产企业将根据自身的营销能力，采用自建药品销售团队进行学术推广或委托CSO公司学术推广，结合生产成本和销售战略，在招投标价格的基础上与配送商协商扣除合理的配送费用确定销售价格。

2. “两票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落实“两票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销售人员配置、销售价格制定、市场推广方式、收款方式等方面，其中，市场推广方式与销售人员配置、销售价格制定关系密切。

对于营销网络完善，销售人员配置充足，终端医院的掌控力较强的地区，公司将采用自营的方式对医院终端进行专业的学术推广活动，在配送商模式下，销售价格、毛利率水平、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公司向配送商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为中标价扣除基本配送费，基本配送费通常为中标价的一定比例。

对于边远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如安徽省、青海省文件规定，为保障药品供应，允许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考虑投入产出，将与CSO公司、具有配送资质的配送公司共同进行学术推广。由于存在两次配送，且边远地区的配送费用较高，公司销售价格、毛利率水平、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两票制”实行后，公司销售价格、毛利率水平、销售费用率将产生同向变动，与现行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相比，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 发行人落实“两票制”规定和要求的措施

（1）完善配送商网络，加强与配送商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福建省实行“两票制”规定，在浙江省部分按照“两票制”要求进行产品销售。通过“两票制”的实施，积累了优质的配送商客户资源，如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来，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其他省市的全面推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和建设配送商客户网络，加强与配送商的合作，扩大公司产品的配送范围，保障产品的正常销售。

（2）加强与 CSO 公司合作

在即将展开“两票制”的省份，公司将加强与 CSO 公司的业务合作，以 CSO 公司为主导，进行产品的学术推广活动。公司向其提供产品简介、招标资料，对其进行产品知识培训，利用 CSO 的市场开拓能力，加强终端市场的开发。

（3）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为落实“两票制”政策，发行人在保障药品专业化学术推广与医药流通配送两大方面，进行了营销组织机构、销售管理制度、专业人员培训等方面的配备与建设，由浙江普利负责发行人药品的国内市场销售，强化商务部、市场部的销售管理职能。报告期内，市场部针对公司“两票制”实施省份履行了学术推广职责，截至目前，公司在福建省、浙江省分别拥有销售人员 6 名和 14 名，合计占总销售人员的 17%，保障了“两票制”销售的顺利实施。对即将展开“两票制”的主要省份，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加销售团队，在与配送商合作、与 CSO 公司协作、终端开发等方面加强销售力量。

（4）完善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配送商选择、维护管理 SOP》、《配送商货、票、款、应收管理 SOP》、《销售流向管理 SOP》、《市场推广活动管理 SOP》、《销售组织与营销网络建设 SOP》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用于规范进行“两票制”销售，不断加强配送商资质管理、配送商价格管理、货票款应收账款管理、销售流向管理、市场学术推广活动管理等。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备适应“两票制”销售的营销网络、专业人才、经验积累，报告期内顺利开展了福建省、浙江省地区的“两票制”销售，随着“两票制”在其他省份的推广实施，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加强配送商合作、CSO 公司合作、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能够适应“两票制”对药品销售带来的改变。

问题七：说明与泽芙雪化妆品、泽芙雪贸易资金往来的用途，是否计收利息。**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理财产品合同、定期存款存单、《审计报告》及资金往来凭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敏华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借出资金给关联方及收回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2013 年	泽芙雪化妆品	-	1,515.00	1,515.00	-
	泽芙雪贸易	-	1,000.00	1,000.00	-
	合计	-	2,515.00	2,515.00	-
2015 年	泽芙雪贸易	-	19.00	19.00	-
	合计	-	19.00	19.00	-

公司借出资金给泽芙雪化妆品、泽芙雪贸易的原因为存入定期存款、购买理财产品 and 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

1. 公司借出资金给泽芙雪化妆品、泽芙雪贸易用于定期存款、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出借日期	本金归还日期	出借金额（万元）	用途	收益（万元）	收益支付日期
泽芙雪贸易	2013.1.8	2013.5.17	1,000.00	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持有期收益产品	15.38	2013.5.17
泽芙雪化妆品	2013.4.27	2013.11.6	1,000.00	定期存款	15.40	2016.12.29
泽芙雪化妆品	2013.5.30	2013.12.9	300.00	购买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鸿利7号产品	12.66	2016.12.29
小计	-	-	2,300.00	-	43.43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泽芙雪化妆品、泽芙雪贸易已将存入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全部支付给浙江普利。上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和产生原因如下：

（1）2013年1月8日，泽芙雪贸易向浙江普利借1,000万用于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持有期收益产品，收益率为4.8%，泽芙雪贸易购买该产品日期为2013年1月8日，2013年5月16日泽芙雪贸易在合同约定的开发期内赎回本息，期限为130天，共计取得收益15.38万元。2013年5月16日，泽芙雪贸易收到理财本金及收益共计1,015.38万元，2013年5月17日向浙江普利支付

了本金 1,000 万元和收益 15.38 万元。

2013 年 1 月，新客户在中信建投购买理财超过 1,000 万的理财产品的产品利率可以在基准收益率 4.3% 的基础上浮 0.3-0.5 个百分点，因此，泽芙雪贸易作为新客户购买该产品享受 4.8% 的收益率。2013 年 5 月 17 日，泽芙雪贸易向浙江普利偿还了该笔产品本金，并于当日支付了相关收益。

（2）2013 年 4 月 27 日，泽芙雪化妆品向浙江普利借 1,000 万元用于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为 2.5%，泽芙雪化妆品存款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7 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赎回本息，存款期为 231 天，共计取得收益 15.40 万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泽芙雪化妆品收到定期存款本息 1,015.40 万元，2013 年 11 月 6 日向浙江普利偿还了本金 1,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浙江普利支付了收益 15.40 万元。

浙江普利为中信银行九堡支行客户，自开户之日起，中信银行九堡支行与浙江普利合作关系良好。2013 年，中信银行九堡支行对于新客户有日均及存款余额的考核任务，而泽芙雪化妆品为该行新客户，为协助中信银行九堡支行进行相关考核，泽芙雪化妆品向浙江普利借款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中信银行进行了 1,000 万的定期存款。2013 年 11 月 6 日，泽芙雪化妆品向浙江普利偿还了本金，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了相关收益。

（3）2013 年 5 月 30 日，泽芙雪化妆品向浙江普利借 300 万元用于购买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鸿利 7 号产品，年收益率为 6.5%，泽芙雪化妆品购买该理财产品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3 日赎回本息，理财期限为 194 天，取得收益 12.66 万元。2013 年 12 月 3 日，泽芙雪化妆品收到理财产品本息 312.66 万元，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浙江普利偿还了本金 3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浙江普利支付了理财收益 12.66 万元。

浙江普利与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存在理财业务往来，合作关系良好。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由于浙江普利更换注册地，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地址不一致，因此由泽芙雪化妆品购买该笔理财产品。2013 年 12 月 9 日，泽芙雪化妆品向浙江普利偿还了本金，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浙江普利支付了相关收益。

2. 公司借出资金给泽芙雪化妆品用于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或收回时间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3.2.5	15.00	-	15.00
2013.2.19	-	15.00	-
2013.4.3	20.00	-	20.00
2013.5.30	180.00	-	200.00
2013.6.4	-	180.00	20.00
2013.12.25	-	20.00	-
2015.3.19	19.00	-	19.00
2015.5.26	-	19.00	-

公司借出资金给泽芙雪化妆品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时间较短，累计金额较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存在与泽芙雪化妆品、泽芙雪贸易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为存入定期存款、购买理财产品和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泽芙雪化妆品和泽芙雪贸易已将相关本金和收益支付给浙江普利。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实际控制人范敏华和朱小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问题八：说明必益泰得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出具承诺函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必益泰得医药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必益泰得医药科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敏华进行访谈。

（一）必益泰得医药科技目前状况

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定位于为医疗机构提供试验样品数据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配备经营所需的资产和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必益泰得医药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91330110MA27YKGX9G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
法定代表人	朱小平
注册地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泰极路3号404C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泰极路3号404C
设立背景及原因	计划开展医学研究和医学统计分析
产品及演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范敏华持有100%股份
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经营范围	医学技术研发；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及注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必益泰得医药科技股权演变情况

必益泰得医药科技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成立于2016年8月30日，由自然人范敏华投资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实际出资400万元。

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成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2,000	400	100
合计		2,000	4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必益泰得医药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未来发展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未来业务定位于为医疗机构提供试验样品数据监测、数据分析服务，属于第三方医学检测业务。

医学检验，即运用实验室技术及医疗仪器等现代设备，为疾病临床诊断治疗提供依据，覆盖影像诊断、血液生化、基因检测与组织病理等四大方面。

国家分级诊疗、鼓励医生多点执业等政策推进，加速了中小医院和诊所对外

包医学检测的需求，范敏华看好第三方医学检测业务发展，于2016年8月成立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未来计划引进国外先进的检测项目，承接医疗机构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重点发展肿瘤风险预测，心血管疾病风险预测，健康管理风险预测等服务。

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未来业务规划包括：（1）承接医疗机构委外血液样品检测业务，建立不同适应症人体疾病参数分析技术数据库；（2）承接亚健康人群的差异化、个性化健康管理，提供数据监测服务。（3）在上述业务基础上，建立数据采集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检验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库系统、质量数据分析与统计模型，提供大数据分析支持服务。

必益泰得医药科技与发行人的行业类别、经营范围、业务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体系、经营资质、产业上下游、设备投入、人员结构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必益泰得医药科技
行业类别	医药制造业	医疗服务业
经营范围	兴办工厂，西药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中成药、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卫生及医药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技术研发；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及注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销售产品主要为处方药，涵盖抗过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类药物、抗生素类药物、消化类药物等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必益泰得医药科技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来业务定位于为医疗机构提供试验样品数据监测、数据分析服务，属于第三方医学检测业务
技术体系	主要技术涉及药物研发、药品注册、药品生产	主要技术涉及医学检验分析、医学统计
经营资质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新版GMP、新版GSP、药品（再）注册批件	GLP ¹ 法规
产业上下游	上游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下游主要为医药流通行业、医院，最终端用户为患者	上游主要为检测设备与耗材，下游为医疗机构
设备投入	片剂、胶囊、针剂、颗粒剂等药品生产线	血液分离和微量检测设备
人员结构	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人员	血液分析及数据检测管理人员

¹ GLP: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即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指为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必益泰得医药科技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未来业务规划不同，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未来业务开展涉及的技术体系、经营资质、产业上下游、设备投入、人员结构与发行人不同，未来发行人与必益泰得医药科技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在未来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女士和朱小平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普利制药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普利制药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向其他业务与普利制药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普利制药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普利制药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5、在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普利制药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普利制药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

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普利制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普利制药之权益而作出；

9、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对普利制药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普利制药份的实际损失；

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 必益泰得医药科技出具《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必益泰得医药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普利制药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向其他业务与普利制药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普利制药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普利制药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普利制药之权益而作出；

4、如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对普利制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普利制药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必益泰得医药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必益泰得医药科技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未来业务规划不同，未来发行人与必益泰得医药科技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九：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主体、理财产品的性质等，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理财产品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理财产品合同，查阅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理财产品性质	合同约定收益率	资金投向	购买金额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1	信托金利2号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赎回收益率：<2个月：7%/年；2-3个月：7.1%/年；>=3个月：7.2%/月。	直接或受让的债权；股权类金融产品；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偏债基金、存款；其他债权基金及稳健收益投资。	1,000.00	2013.11.17	2013.12.17
2	信托金利3号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赎回收益率：<2个月：7.2%/年；2-3个月：7.4%/年；>=3个月：7.2%/月。	直接或受让的债权；股权类金融产品；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偏债基金、存款；其他债权基金及稳健收益投资。	800.00	2013.10.17	2013.12.17
3	B50017 建投季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型基金	委托人享受扣除各项管理费后的剩余收益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金融产品。	500.00	2013.05.20	2013.8.30
4	B50013 建投月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型基金	委托人享受扣除各项管理费后的剩余收益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现金类资产、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其他金融产品。	500.00	2013.1.28	2013.12.31
5	诺安资管-安享2号（第2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委托人享受扣除各项管理费后的剩余收益	由管理人代表本资管计划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借款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14.11.27	2015.12.09
6	信银杭陆金2014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委托投资	预期年化收益率6%	信托受益权/专项资管计划份额（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贷资产之收益权）	1,500.00	2014.11.05	2014.12.27
7	天添盈180M01J8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公司	货币基金	委托人享受扣除各项管理费后的剩余收益	中信信诚现金管理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与现金，包括债券、债券逆回购、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	1,000.00	2015.1.12	2015.1.23
8	短期理财OM01NP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	货币基金	委托人享受扣除各项管理费后的剩余收益	中信信诚现金管理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与现金，包括债券、债券逆回购、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	1,600.00	2015.1.13	2015.7.20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理财产品性质	合同约定收益率	资金投向	购买金额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9	中信信诚OMO456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基金			1,000.00	2015.4.15	2015.5.26
10	信银杭陆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委托投资	预期年化收益率6%	信托受益权(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贷资产之收益权)	2,000.00	2015.2.2	2015.3.12
11	恒天财富稳盛9号投资基金管理合同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基金	预期收益率7.5%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300.00	2015.3.12	2015.6.12
12	恒天财富稳盛18号投资基金管理合同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基金	预期收益率7.5%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500.00	2015.4.15	2015.7.15
13	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期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7%	本基金用于认购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鼎金开元的资金投向为通过参与认购宁波鼎亮汇通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并最终收购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Howard、Borden郡的油田资产。	3,000.00	2015.10.28	2016.5.27
14	恒天稳金14号投资基金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基金	委托人享受扣除各项管理费后的剩余收益	恒天稳金投资基金,包括国债、国债正回购、逆回购、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信托受益权等。	2,000.00	2016.6.7	2016.6.2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与发行人关联方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不存在投向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理财产品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问题十：提供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简历，并说明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说明、调查表，公司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简历。

（一）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简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简历情况如下：

范敏华，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101219611023****，硕士，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4年9月至1992年5月，任浙江省医药管理局科技处干部；199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0年4月至今，任杭州赛利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今，任浙江普利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泽芙雪化妆品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普利工程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8月30日至今，担任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执行董事。范敏华女士还担任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朱小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541120****，硕士。1977年2月至1990年12月，任上海耀华玻璃厂工程师；1991年1月至1995年1月，任珠海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2月至2002年1月，任普利有限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普利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普利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卡诺奇食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泰捷投资、金赛普投资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普利制药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8月30日至今，担任必益泰得医药科技经理。

沈岑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870418****，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读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应

用数学及统计专业并获得博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天普大学访问助理教授。2016年7月至今，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助理研究员。

潘欣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419690519****，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今，任杭州易圣口腔门诊部主任；2010年10月至今，任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朱希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481014****。2008年退休，现任上海食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东方青少年培训中心校长、江苏镇江赛珍珠研究会顾问，2011年至2014年任上海杨浦区教育局科研顾问。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普利制药监事。

朱进前，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1019440310****。2004年12月至今退休。

马以南，女，中国台湾，居民身份证号码：A20234****，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8年，任台湾中国化学制药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退休。

杨哲，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身份证号码：1352419810202****。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至今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爱康德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茂，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700927****，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7年至2000年，任浙江工业大学制药工程系讲师；2000年4月至今，任杭州赛利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普利有限发展部经理，销售财务经理，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所长，2009年至201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金赛普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泰捷投资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金赛普投资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蒲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519690705****，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2年，任浙江大学医学营养系教师；2002年至2008年，任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浙江普利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浙江普利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泰捷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泰捷投资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银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925****，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至1996年，任湖北亚欧药业有限公司质监部长；1997年至1998年，任湖北博仁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邹银奎先生兼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周学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419790411****，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公司微生物主管；2005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杭州赛利质量部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兆，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1009****，专科学历，会计师。2011年至今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现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佟凝，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052119751108****，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新大洲本田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海南圣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10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股份来源	出资的资金来源	入股背景
范敏华	525	1996.10	自有资金注资	自有资金，为早年经商、证券投资积累所得	实际控制人
	15 万美元	2003.8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实际控制人
朱小平	250	2003.9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自有资金，为早年经商、证券投资积累所得	实际控制人
	500	2004.12	通过增资方式获得		实际控制人
沈岑诚	261	2010.10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父母作为银行、财政	为范敏华姐

				主管，为家庭积累所得	姐之子
潘欣中	162	2010.10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自有资金，为牙科门诊经营积累所得	长期从事医疗工作，对公司产品选题方面提供过诸多建议
朱希祥	144.36	2010.10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自有资金，为个人高校任教及稿费收入积累所得	为朱小平兄长
朱进前	99	2010.10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自有资金，为任上海烟草集团管理人员期间个人收入积累所得	与范敏华相识较早，对公司公共事务关系提供帮助
杨哲	72	2010.10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自有资金，担任投资公司高管，均为个人经营积累所得	担任投资公司高管，对于资本运作、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周茂	54	2010.10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为个人收入积累所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蒲建	54	2010.10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为个人收入积累所得	公司副总经理
邹银奎	54	2010.10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为个人收入积累所得	公司副总经理
周学来	20.88	2010.10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为个人收入积累所得	公司副总经理
徐兆	18	2010.10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为个人收入积累所得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佟凝	9	2010.10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	为个人收入积累所得	公司财务总监
马以南	200	2012.4	通过继承方式获得	为个人收入积累所得	从事药学研究，对公司国际化产品选题提供诸多建议

问题十一：公司部分专利系从范敏华处继受取得，请说明上述专利转让的时间、原始权利人、转让是否支付费用。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部分从范敏华处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转让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敏华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中有 19 个专利系继受所得，专利的原始

权利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敏华。为保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范敏华将个人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在取得国家专利局授权后，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公司从范敏华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原始权利人	转让时间	是否支付费用
1	一种药物新剂型-纳米乳剂型的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03141738.8	发明专利	2003.07.22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否
2	一种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03141739.6	发明专利	2003.07.22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否
3	一种地氯雷他定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03141743.4	发明专利	2003.07.22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否
4	一种辅酶Q ₁₀ 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15959.9	发明专利	2004.01.15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否
5	一种黄体酮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04704.2	发明专利	2004.02.24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否
6	一种尼麦角林口腔崩解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25050.1	发明专利	2004.06.10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否
7	治疗痛风的口腔崩解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25052.0	发明专利	2004.06.10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否
8	一种复方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25666.9	发明专利	2004.07.01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10.20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原始权利人	转让时间	是否支付费用
9	一种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剂的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67989.4	发明专利	2004.11.10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否
10	一种别嘌醇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93148.0	发明专利	2004.12.17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否
11	一种阿奇霉素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510061860.7	发明专利	2005.12.7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否
12	一种阿奇霉素的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510061861.1	发明专利	2005.12.7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2.09.12	否
13	一种克拉霉素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49180.8	发明专利	2006.01.20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否
14	含积雪草总甙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50614.6	发明专利	2006.05.08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1.09.07	否
15	一种法莫替丁原料的精制工艺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51790.1	发明专利	2006.06.02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1.09.07	否
16	一种用于减肥的咖啡微丸的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52252.4	发明专利	2006.06.30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2.09.12	否
17	一种苦丁茶微丸的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52250.5	发明专利	2006.06.30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2.09.12	否
18	一种木糖	浙江普	ZL2009	发明	2009.0	继受	范敏华	2015.09.09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原始权利人	转让时间	是否支付费用
	醇微丸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利、普利制药	10098656.0	专利	5.25	取得			
19	L-半胱氨酸片及其制备方法	浙江普利、普利制药	ZL200910098654.1	发明专利	2009.05.25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5.09.09	否

范敏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发挥实质性作用，对上述技术成果做出突出的创造性贡献，因此其为上述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同时，范敏华在完成上述技术成果的研发过程中利用了发行人的资金、设备和原材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技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 200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专利费用减缓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39 号），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的，可以请求减缓缴纳 85% 的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和年费及 80% 的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和复审费，因此，从成本费用角度考虑，上述技术成果在申请专利时以发明人范敏华个人的名义申请。

2010 年开始，为理顺专利权属关系，范敏华逐步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之后，范敏华为上述技术成果的发明人，发行人为上述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依法享有专利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范敏华未持有任何与普利制药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

问题十二：说明普利制药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普利工程的原因。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普利制药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敏华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23 日，普利制药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同》，以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借款 2,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双方出资成立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普利制药出资 4,000 万

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20 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以上投资在投资期限内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发行人从 2019 年起至 2025 年分七期按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回购其投资，由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本质上系借款性质，故将该投资额列报为长期应付款，并将应支付的 1.2% 的投资收益列报为财务费用，应付投资收益金额 16.90 万元，列报为长期应付款-利息。

问题十三：说明公司 GMP 证书是否为新版 GMP 证书。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 GMP 证书，并向 GMP 证书颁发机关进行了走访查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有人	有效期
1	HI20130032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原料药（地氯雷他定）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03	普利制药	2018.12.02
2	HI20140003	软膏剂、原料药（马来酸曲美布汀、L-半胱氨酸）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10	普利制药	2019.01.09
3	HI20150029	原料药（盐酸多巴酚丁胺）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21	普利制药	2020.9.20
4	CN20140231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23	普利制药	2019.0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上述 GMP 证书均为新版 GMP 证书。

问题十四：说明普利制药整体变更、历次分红转增纳税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桂林洋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2011年-2016年改制及历次股东分红完税情况证明》、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的《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与纳税相关的银行单据及相关的完税凭证，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普利制药整体变更纳税情况

经2012年7月10日普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2012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普利有限原有股东为发起人，将海南普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普利有限原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2年10月29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2]158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整体变更事项。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普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5495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至2012年4月30日普利有限净资产额189,412,583.78元为折股依据，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90,588,215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90,588,215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的净资产98,824,368.78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3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普利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90,588,215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90,588,215元，整体变更后股本仍为90,588,215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备案变更，办理过程中主管税务部门未要求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税款。

2017年1月3日，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桂林洋税务分局出具《关于2011年-2016年改制及历次股东分红完税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改制前后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纳税义务，发行人历次分红已完成相应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二）历次分红转增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发行人历次分红情况如下：

1. 2012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当年的股利分配方案如下：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2183元（含税）。

根据此次分配方案，股利分配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支付金额（万元）	分红支付时间	应纳税金额（万元）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1	范敏华	1,057.75	2015.7	211.55	211.55	是
2	CP公司（外资股东）	417.39	2016.6	41.74	41.74	是
3	朱小平	221.74	2015.7	44.35	44.35	是
4	PCG公司（外资股东）	104.35	2016.2	10.43	10.43	是
5	金赛普投资	68.99	2012.9	-	-	-
6	沈岑诚	35.72	2012.9	7.14	7.14	是
7	潘欣中	22.17	2012.9	4.43	4.43	是
8	朱希祥	19.76	2012.9	3.95	3.95	是
9	朱进前	13.55	2012.9	2.71	2.71	是
10	杨哲	9.86	2012.9	1.97	1.97	是
11	周茂	7.39	2012.9	1.48	1.48	是
12	蒲建	7.39	2012.9	1.48	1.48	是
13	邹银奎	7.39	2012.9	1.48	1.48	是
14	周学来	2.86	2012.9	0.57	0.57	是
15	徐兆	2.46	2012.9	0.49	0.49	是
16	罗佟凝	1.23	2012.9	0.25	0.25	是
	合计	2,000.00	-	334.02	334.02	-

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下同。

2. 2013年6月，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当年的股利分配方案如下：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4元（含税）。

根据此次分配方案，股利分配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利支付金额（万元）	股利支付时间	应纳税金额（万元）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1	范敏华	601.05	2015.7	120.21	120.21	是
2	CP公司（外资股东）	278.90	2016.6	27.89	27.89	是
3	朱小平	126.00	2015.7	25.20	25.20	是
4	PCG公司（外资股东）	90.04	2016.2	9.00	9.00	是

5	金赛普投资	39.20	2013.7	-	-	-
6	沈岑诚	20.30	2013.7	4.06	4.06	是
7	晶嘉投资	8.78	2013.7	-	-	-
8	潘欣中	12.60	2013.7	2.52	2.52	是
9	朱希祥	11.23	2013.7	2.25	2.25	是
10	朱进前	7.70	2013.7	1.54	1.54	是
11	冯丹和（外资股东）	4.39	2013.8	-	-	-
12	杨哲	5.60	2013.7	1.12	1.12	是
13	周茂	4.20	2013.7	0.84	0.84	是
14	蒲建	4.20	2013.7	0.84	0.84	是
15	邹银奎	4.20	2013.7	0.84	0.84	是
16	泰捷投资	2.20	2013.7	-	-	-
17	周学来	1.62	2013.7	0.33	0.33	是
18	徐兆	1.40	2013.7	0.28	0.28	是
19	罗佟凝	0.70	2013.7	0.14	0.14	是
	合计	1,224.31	-	197.06	197.06	-

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下同。

3. 2014年7月，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股利分配的议案》，公司当年的股利分配方案如下：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5元（含税）。

根据此次分配方案，股利分配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利支付金额（万元）	股利支付时间	应纳税金额（万元）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1	范敏华	643.98	2015.7	128.80	128.80	是
2	CP公司（外资股东）	321.18	2016.6	32.12	32.12	是
3	朱小平	135.00	2015.7	27.00	27.00	是
4	PCG公司（外资股东）	112.94	2016.2	11.29	11.29	是
5	金赛普投资	42.00	2014.10	-	-	-
6	沈岑诚	21.75	2014.10	4.35	4.35	是
7	大洲农业	7.50	2014.10	-	-	-
8	晶嘉投资	14.12	2014.10	-	-	-
9	潘欣中	13.50	2014.10	2.70	2.70	是
10	朱希祥	12.03	2014.10	2.41	2.41	是
11	朱进前	8.25	2014.10	1.65	1.65	是
12	冯丹和（外资股东）	7.06	2014.10	-	-	-
13	杨哲	6.00	2014.10	1.20	1.20	是
14	周茂	4.50	2014.10	0.90	0.90	是
15	蒲建	4.50	2014.10	0.90	0.90	是
16	邹银奎	4.50	2014.10	0.90	0.90	是
17	泰捷投资	3.53	2014.10	-	-	-
18	周学来	1.74	2014.10	0.35	0.35	是

19	徐兆	1.50	2014.10	0.30	0.30	是
20	罗佟凝	0.75	2014.10	0.15	0.15	是
	合计	1,366.33	-	215.02	215.02	-

4. 2015年7月，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利分配的议案》，公司当年的股利分配方案如下：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8元（含税）。

根据此次分配方案，股利分配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利支付金额（万元）	股利支付时间	应纳税金额（万元）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1	范敏华	772.78	2015.7	154.56	154.56	是
2	CP公司（外资股东）	385.41	2016.6	38.54	38.54	是
3	朱小平	162.00	2015.7	32.40	32.40	是
4	PCG公司（外资股东）	135.53	2016.2	13.55	13.55	是
5	金赛普投资	50.40	2015.7	-	-	-
6	沈岑诚	26.10	2015.7	5.22	5.22	是
7	大洲农业	18.00	2015.7	-	-	-
8	晶嘉投资	16.94	2015.7	-	-	-
9	潘欣中	16.20	2015.7	3.24	3.24	是
10	朱希祥	14.44	2015.7	2.89	2.89	是
11	朱进前	9.90	2015.7	1.98	1.98	是
12	冯丹和（外资股东）	8.47	2015.7	-	-	-
13	杨哲	7.20	2015.7	1.44	1.44	是
14	周茂	5.40	2015.7	1.08	1.08	是
15	蒲建	5.40	2015.7	1.08	1.08	是
16	邹银奎	5.40	2015.7	1.08	1.08	是
17	泰捷投资	4.24	2015.7	-	-	-
18	周学来	2.09	2015.7	0.42	0.42	是
19	徐兆	1.80	2015.7	0.36	0.36	是
20	罗佟凝	0.90	2015.7	0.18	0.18	是
	合计	1,648.60	-	258.02	258.02	-

5. 2016年3月，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利分配的议案》，公司当年的股利分配方案如下：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2元（含税）。

根据此次分配方案，股利分配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利支付金额（万元）	股利支付时间	应纳税金额（万元）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1	范敏华	858.64	2016.6	171.73	171.73	是
2	CP公司（外资股东）	428.24	2016.9	42.82	42.82	是
3	朱小平	180.00	2016.6	36.00	36.00	是
4	PCG公司（外资）	150.59	2016.9	15.06	15.06	是

	股东)						
5	金赛普投资	56.00	2016.6	-	-	-	
6	沈岑诚	29.00	2016.6	5.80	5.80	是	
7	大洲农业	20.00	2016.6	-	-	是	
8	晶嘉投资	18.82	2016.6	-	-	是	
9	潘欣中	18.00	2016.6	3.60	3.6	是	
10	朱希祥	16.04	2016.6	3.21	3.21	是	
11	朱进前	11.00	2016.6	2.20	2.2	是	
12	冯丹和（外资股东）	9.41	2016.6	-	-	-	
13	杨哲	8.00	2016.6	1.60	1.60	是	
14	周茂	6.00	2016.6	1.20	1.20	是	
15	蒲建	6.00	2016.6	1.20	1.20	是	
16	邹银奎	6.00	2016.6	1.20	1.20	是	
17	泰捷投资	4.71	2016.6	-	-	-	
18	周学来	2.32	2016.6	0.46	0.46	是	
19	徐兆	2.00	2016.6	0.40	0.40	是	
20	罗佟凝	1.00	2016.6	0.20	0.20	是	
	合计	1,831.77	-	286.68	286.68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历次分红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三）延迟支付股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范敏华、CP公司、朱小平、PCG公司延迟支付股利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年3月股利分配		2015年7月股利分配		2014年7月股利分配		2013年6月股利分配	
	股利支付金额（万元）	股利支付时间	股利支付金额（万元）	股利支付时间	股利支付金额（万元）	股利支付时间	股利支付金额（万元）	股利支付时间
范敏华	858.64	2016.6	772.78	2015.7	643.98	2015.7	601.05	2015.7
CP公司（外资股东）	428.24	2016.9	385.41	2016.6	321.18	2016.6	278.90	2016.6
朱小平	180.00	2016.6	162.00	2015.7	135.00	2015.7	126.00	2015.7
PCG公司（外资股东）	150.59	2016.9	135.53	2016.2	112.94	2016.2	90.04	2016.2

截至2016年9月，发行人已向上述股东支付完全部应付股利。

问题十五：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取得了

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查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一）社保公积金缴费比例

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公司	险种	缴费比例					
		合计		企业		个人	
		海南	杭州	海南	杭州	海南	杭州
普利制药	养老保险	28%	22%	20%	14%	8%	8%
	医疗保险	10%	13.5%+4	8%	11.5%	2%	2%+4
	失业保险	1.5%	2%	1%	1.5%	0.5%	0.5%
	工伤保险	1%	0.5%	1%	0.5%	-	-
	生育保险	0.6%	1.2%	0.6%	1.2%	-	-
	住房公积金	20%	24%	10%	12%	10%	12%
浙江普利	养老保险	-	22%	-	14%	-	8%
	医疗保险	-	余杭：10.5%+3 杭州：13.5%+4	-	余杭：8.5% 杭州：11.5%	-	余杭：2%+3 杭州：2%+4
	失业保险	-	2%	-	1.5%	-	0.5%
	工伤保险	-	0.5%	-	0.5%	-	-
	生育保险	-	1.2%	-	1.2%	-	-
	住房公积金	-	24%	-	12%	-	12%
杭州赛利	养老保险	-	22%	-	14%	-	8%
	医疗保险	-	13.5%+4	-	11.5%	-	2%+4
	失业保险	-	2%	-	1.5%	-	0.5%
	工伤保险	-	0.4%	-	0.4%	-	-
	生育保险	-	1.2%	-	1.2%	-	-
	住房公积金	-	24%	-	12%	-	12%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国家和海口市、杭州市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分别于1992年7月、2004年1月、2001年10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331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327人，4人

未缴纳，其中 1 人为新增员工，正在办理（现已缴纳），3 人为退休返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166.39	253.22	179.45	161.83
医疗保险	84.47	124.69	98.70	92.97
失业保险	11.85	19.38	19.69	17.79
生育保险	5.75	10.19	8.11	7.73
工伤保险	3.27	6.92	5.01	4.70
合 计	271.74	414.40	310.96	285.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社保缴纳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三）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国家和海口市、杭州市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别于 2004 年 12 月、2004 年 10 月、2004 年 10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331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缴纳住房公积金 325 人，6 人未缴纳，其中 1 人为新增员工，正在办理（现已缴纳），3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驻外销售人员，自行要求在驻地缴纳公积金，公司按月向其发放住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住房公积金	154.31	193.84	65.29	48.54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四）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未缴社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人数模拟测算，发行人如补缴住房公积金，其金额

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6	7	159	155
补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0.29	1.15	22.86	21.22
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低于0.01%	低于0.01%	0.52%	0.74%

经测算，如补缴住房公积金，2013年、2014年需补缴住房公积金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4%、0.52%，2015年、2016年1-6月占比低于0.0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夫妇出具书面承诺函：“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足额及时补偿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问题十六：说明应付股利未及时支付的原因。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桂林洋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2011年-2016年改制及历次股东分红完税情况证明》、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历次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十四”。

（二）未及时支付股利的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号），规定：“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为避免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达成协议如下：第十条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为股息总额的5%；（二）在其它情况下，为股息总额的10%；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根据上述文件，CP公司、PCG公司两家香港公司认为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25%股权，可以按照政策条件享受税收优惠。因此，为寻求更加优惠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股东CP公司和PCG公司会同公司财务部，与海口市税务部门进行了长时间的咨询和沟通，并要求在其未取得所得税优惠政策之前不领取股利。为配合股东，公司股东范敏华和朱小平也决定在CP公司和PCG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明确前不领取相关股利。

至2015年，公司股东CP公司和PCG公司仍未与海口市税务局沟通取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各方协商，CP公司、PCG公司同意发行人支付股利，2015年7月公司向范敏华、朱小平股利支付，并按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了税款；2015年11月发行人向税务局提交了CP公司、PCG公司的分红的纳税申请，并完成代扣代缴的纳税义务后通知CP公司、PCG公司提供账号，PCG于2016年2月提供后发行人完成股利支付，同时，由于CP公司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至2016年6月才完成CP公司股利支付。

本所律师取得了股东 CP 公司和股东 PCG 公司关于股利领取情况的说明，并就该事项向公司股东范敏华、朱小平作了访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范敏华、朱小平、CP 公司和 PCG 公司未及时取得公司的股利是出于为公司股东寻求合理政策优惠所致。

（三）应付股利利息对利润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 1 年期贷款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范敏华、朱小平、CP 公司、PCG 公司应付股利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付股利利息	范敏华	11.15	73.84	116.96	81.74
	朱小平	2.34	15.48	24.52	17.14
	CP 公司	33.31	56.19	50.53	33.53
	PCG 公司	4.41	17.37	14.76	9.00
	合计	51.21	162.89	206.77	141.40

利润总额	2,536.70	5,696.14	4,357.30	2,857.27
应付股利利息占利润总额比重	2.02%	2.86%	4.75%	4.9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利息分别为 141.40 万元、206.77 万元、162.89 万元、51.2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问题十七：2015 年 10 月，公司注射用阿奇霉素申请获美国 FDA 暂时性批准，说明暂时性批准的原因，相关品种是否可以在美国销售。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敏华进行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 FDA 对药品的批准有最终批准和暂时性批准两种，其中暂时性批准是指美国 FDA 对递交申报资料已经完成仿制药安全性、有效性技术审评，工厂的 cGMP 现场审计通过之后，但由于涉及该产品的某项专利权或专营权未到期而给予的一种批准形式。

公司注射用阿奇霉素参照原研制剂辉瑞的“希舒美 500mg/支”仿制而成，原研制剂在美国的专利 6268489 尚未到期，保护期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该专利保护了二水阿奇霉素化合物专利，公司采用中国生产的二水阿奇霉素化合物作为原料，因此获得 FDA 暂时性批准，在专利到期日之前，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不能销售。

根据美国 FDA 法规要求，在专利到期之前 90 天内，厂家递交一份《一般增补—最终批准申请》，经 FDA 审核之后签发最终批准函，产品可获得上市批准销售。发行人预计在 2018 年下半年专利权到期并得到 FDA 最终批准后获得在美国市场销售注射用阿奇霉素的资格。

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华仁药业亦存在获得美国 FDA 暂时性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华仁药业（300110）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关于缬沙坦片剂获得美国 FDA 暂时性批准的公告》的公告中披露：“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网站的公示信息，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缬沙坦片剂（以下简称“该药物”）新药申请（简称“ANDA”，

即美国仿制药申请)于近日获得美国 FDA 暂时性批准(暂时批准:指 FDA 已经完成仿制药安全性和有效性审评,但由于专利权或专有权未到期而给予的一种批准形式),该药物的 ANDA 申请获得美国 FDA 暂时性批准,标志着该产品通过了安全性和有效性审评,该产品预计在 2017 年上半年专有权到期并得到 FDA 最终批准后才能获得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资格。”

问题十八：朱妙英代持原因及核查程序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普利有限工商登记资料,与朱妙英进行了实地访谈,朱小平并就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改变普利有限的股东仅为范敏华和朱小平夫妻二人的外部形象,优化股东结构,利于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便于公司进行招投标等经营活动。经 2004 年 12 月 1 日普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朱小平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妙英。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 月普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朱妙英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朱妙英持有的股权系代朱小平持有,该代持系亲属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止,上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十九：四季华庭主体资格及出资来源确认。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四季华庭社区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四季华庭社区书记主任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四季华庭社区居委会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关于四季华庭居委会投资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确认:“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四季华庭社区居委会系社团法人,2004 年 12 月对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的投资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并于 2007 年 7 月出让该股权,本次出资真实、合法,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与四季华庭社区书记主任访谈，确认四季华庭居民委员会为自治组织，不属于行政机关，无上级部门；根据投资当时生效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具有投资能力的城市居民委员会可以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实地走访和访谈，确认四季华庭居民委员会对外投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对普利有限的出资来源于物业管理及家政服务收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四季华庭社区居委会系以其自有资金受让普利有限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具备投资能力，主体适格。此次受让及后续转让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行为合法，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二十：范敏华 1996 年增资普利有限出资来源的说明。

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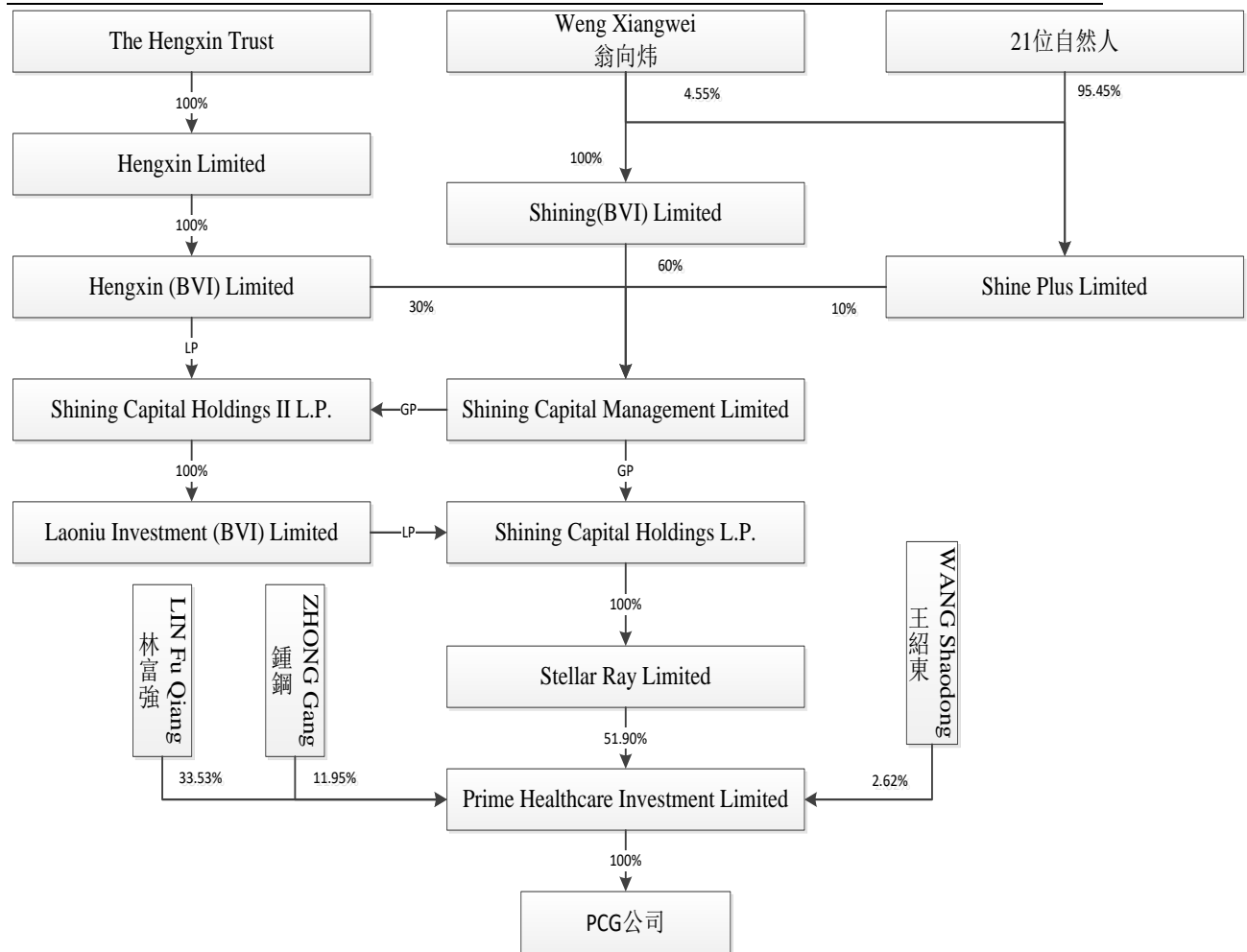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了 1996 年范敏华增资普利有限的出资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出资相关的《验资报告》、《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确认范敏华已向华海药业支付代持股权款 525 万元，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范敏华、朱小平股票账户开户卡及早年证券账户历史资金存取明细表，了解和查阅了范敏华早年经商情况和相关协议及相关银行进账单，查阅了范敏华、朱小平早年商品房购销合同、房地产权证，确认范敏华出资款项来源为早年经商及证券投资积累所得，在 1996 年具备向普利有限出资的能力。

问题二十一：PCG 公司控制关系图。

回复如下：

根据 PCG 公司提供的相关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PCG 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问题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反 GMP 或产品认证规定的行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 GMP 证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截至目前已取得生产所需的新版 GMP 证书；

2. 查阅了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口市美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管处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3. 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app1.sda.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审中心（<http://www.cde.org.cn/>）、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http://www.sipo.gov.cn/zhfwpt/zljs/>）、世界卫生组织（<http://apps.who.int/prequal/>）、美国 FDA 网站（<http://www.accessdata.fda.gov/scripts/inspsearch/>）、欧盟官方药品许可网站（<http://eudragmdp.ema.europa.eu/>）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法 GMP 或产品认证规定的行为；

4. 走访了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违法 GMP 或产品认证规定的行为；

5. 查阅了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口市通过 GMP 认证的合法药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没有生产假劣药和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管处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普利报告期内所从事的药品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该局与药品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7. 查阅了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11 月颁发给发行人的奖状，发行人被评为海南省医药行业优秀企业；

8. 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任何违反 GMP 或产品认证规定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违反 GMP 或产品认证规定的行为。

问题二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持有的其他专利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专利局网站，查阅了专利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范敏华原有专利共 34 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其中 2 项专利由范敏华拥有，19 项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13 项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范敏华持有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2009101534255	2009-10-12	发明专利	一种孕产洗护用品及其制备方法	范敏华
2	2009101537925	2009-11-9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热痲预防和治疗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范敏华

2. 19项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公司从范敏华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原始权利人	转让时间
1	一种药物新剂型-纳米乳剂型的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03141738.8	发明专利	2003.07.22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2	一种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03141739.6	发明专利	2003.07.22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3	一种地氯雷他定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03141743.4	发明专利	2003.07.22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4	一种辅酶Q ₁₀ 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15959.9	发明专利	2004.01.15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5	一种黄体酮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04704.2	发明专利	2004.02.24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6	一种尼麦角林口腔崩解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25050.1	发明专利	2004.06.10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7	治疗痛风的口腔崩解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25052.0	发明专利	2004.06.10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8	一种复方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25666.9	发明专利	2004.07.01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10.20
9	一种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剂的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67989.4	发明专利	2004.11.10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10	一种别嘌醇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93148.0	发明专利	2004.12.17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11	一种阿奇霉素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510061860.7	发明专利	2005.12.7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12	一种阿奇霉素的干混悬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	ZL20051006186	发明专利	2005.12.7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2.09.12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原始权利人	转让时间
	剂及其制备方法	赛利	1.1					
13	一种克拉霉素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49180.8	发明专利	2006.01.20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0.08.18
14	含积雪草总甙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50614.6	发明专利	2006.05.08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1.09.07
15	一种法莫替丁原料的精制工艺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51790.1	发明专利	2006.06.02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1.09.07
16	一种用于减肥的咖啡微丸的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52252.4	发明专利	2006.06.30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2.09.12
17	一种苦丁茶微丸的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52250.5	发明专利	2006.06.30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2.09.12
18	一种木糖醇微丸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浙江普利、普利制药	ZL200910098656.0	发明专利	2009.05.25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5.09.09
19	L-半胱氨酸片及其制备方法	浙江普利、普利制药	ZL200910098654.1	发明专利	2009.05.25	继受取得	范敏华	2015.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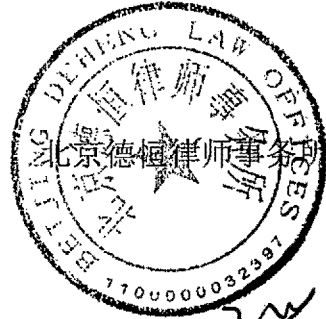
3. 13项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氟尿嘧啶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310108825.7	发明专利	2003.11.25	范敏华
2	一种复方戊酸雌二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94874.4	发明专利	2004.11.18	范敏华
3	药品包装盒（胃炎胶囊横彩）	ZL03331670.8	外观设计	2003.06.16	范敏华
4	药品包装盒（诺福丁）	ZL03331673.2	外观设计	2003.06.16	范敏华
5	药品包装盒（诺福丁彩）	ZL03331674.0	外观设计	2003.06.16	范敏华
6	药品包装盒（诺福丁绿）	ZL03331675.9	外观设计	2003.06.16	范敏华
7	药品包装盒（胃炎胶囊竖彩）	ZL03331672.4	外观设计	2003.06.16	范敏华
8	药品包装盒（胃炎胶囊横）	ZL03331669.4	外观设计	2003.06.16	范敏华
9	药品包装盒（胃炎胶囊竖）	ZL03331671.6	外观设计	2003.06.16	范敏华
10	药品包装盒（诺为）	ZL200430019648.0	外观设计	2004.01.15	范敏华

11	药品包装盒（诺为彩）	ZL200430019649.5	外观设计	2004.01.15	范敏华
12	药品包装盒（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ZL200930134943.3	外观设计	2009.03.30	范敏华
13	药品包装盒（阿奇霉素胶囊）	ZL200930134944.8	外观设计	2009.03.30	范敏华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经办律师：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章丽娜

二〇一七年 1 月 20 日